

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

沿革

中华民国 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台财税字第 09304163770 号令发布

中华民国 104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台财税字第 10400009570 号令修正发布第 4 条、7、9-1、18、19、21、22、23 及 33 条条文

中华民国 106 年 11 月 13 日财政部台财税字第 10604676280 号令修正发布第 2、3、4、21、21-1、22、22-1、23、24、33、36 条条文

中华民国 109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台财税字第 10904654700 号令修正发布第 4、7、8、9、11、22、22-1、34、36 条条文；并增订第 8-1、9-2、19-1 条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准则依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本法）第八十条第五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营利事业与国内外其他营利事业具有从属关系，或直接间接为另一事业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间有关收益、成本、费用或损益摊计之交易，应符合营业常规，以正确计算相关营利事业在中华民国境内之纳税义务。

前项营利事业从事交易时，有以不合营业常规之安排，规避或减少其在中华民国境内之纳税义务者，稽征机关为正确计算相关营利事业之所得额及应纳税额，得依法进行调查，并依本法第四十三条之一规定，报经财政部核准按营业常规予以调整。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业并购法规定之公司与其子公司相互间，及该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国内、外其他个人、营利事业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关或团体相互间，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及损益摊计之交易，应符合交易常规。

前项公司从事交易时，有以不合交易常规之安排，规避或减少其在中华民国境内之纳税义务者，稽征机关为正确计算相关纳税义务人之所得额及应纳税额，得依法进行调查，并依金融

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或企业并购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报经各该规定之主管机关核准，按交易常规予以调整。

第三条 本法第四十三条之一所称营利事业与国内外其他营利事业具有从属关系，或直接或间接为另一事业所有或控制，指营利事业相互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营利事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营利事业有表决权之股份或资本额，达该另一营利事业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营利事业与另一营利事业直接或间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各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营利事业持有另一营利事业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百分比为最高且达百分之十以上。

四、营利事业与另一营利事业之执行业务股东或董事有半数以上相同。

五、营利事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营利事业，派任于另一营利事业之董事，合计达该另一营利事业董事总席次半数以上。

六、营利事业之董事长、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与另一营利事业之董事长、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亲属关系。

七、总机构在中华民国境外之营利事业，其在中华民国境内之分支机构，与该总机构或该营利事业在中华民国境外之其他分支机构；总机构在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其总机构或其于中华民国境内之分支机构，与该营利事业在中华民国境外之分支机构。

八、营利事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营利事业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包括：

(一) 营利事业指派人员担任另一营利事业之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之职位。

(二) 非金融机构之营利事业，对另一营利事业之资金融通金额或背书保证金额达该另一营利事业总资产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 营利事业之生产经营活动须由另一营利事业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秘密方法、专门技术或各种特许权利，始能进行，且该生产经营活动之产值达该营利事业同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总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营利事业购进之原物料、商品，其价格及交易条件由另一营利事业控制，且该购进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额达该营利事业同年度购进之原物料、商品之总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 营利事业商品之销售，由另一营利事业控制，且该商品之销售收入达该营利事业同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营利事业与其他营利事业签订合资或联合经营契约。

十、其他足资证明营利事业对另一营利事业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财务、业务经营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响力之情形。

第四条 本准则用词，定义如下：

一、关系企业：指营利事业相互间有前条所定从属或控制关系者。

二、关系人：指前款关系企业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一) 营利事业与受其捐赠金额达平衡表基金总额三分之一之财团法人。

(二) 营利事业与其董事、监察人、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及该等人之配偶担任董事总席次半数以上之财团法人。

(三) 营利事业与其董事、监察人、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副总经理、协理及直属总经理之部门主管。

(四) 营利事业与其董事、监察人、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之配偶。

(五) 营利事业与其董事长、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之二亲等以内亲属。

(六) 营利事业与其他足资证明对该营利事业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财务、业务经营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响力之人。

三、非关系人：指前款以外之人。

四、受控交易：指关系人相互间所从事之交易，且属第二条第一项或第三项规定之范围者。

五、未受控交易：指非关系人相互间所从事之交易。

六、交易结果：指交易价格或利润。

七、不合营业常规或不合交易常规：指交易人相互间，于其商业或财务上所订定之条件，异于双方为非关系人所为，致原应归属于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该等条件而未归属于该交易人者。

八、有形资产：指商品、原料、物料、在制品、制成品、副产品、短期投资、有价证券、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应收债权及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耗资产、长期投资及其他有形资产。

九、无形资产：指前款资产外，可被拥有或控制使用于商业活动，且如于非关系人间运用或移转该项资产将获得相对报酬之营业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事业名称、品牌名称、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方法、营业秘密，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之信息或专门知识、各种特许权利、营销网络、客户资料及其他具有财产价值之权利。

十、移转订价：指营利事业从事受控交易所订定之价格或利润。

十一、常规交易方法：指评估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符合营业常规或交易常规之方法，或决定受控交易常规交易结果之方法。

十二、企业重组：指关系企业间进行功能、资产、风险之重新配置及契约条款或安排之终止或重新议定、移转之组织架构调整活动。其重组交易类型包括：

（一）全功能配销商与有限风险配销商或代理商间功能之转换。

（二）全功能制造商与代工（进料或合约）制造商或来料加工制造商间功能之转换。

（三）将无形财产权利移转至集团内特定企业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团内其他企业。

(四) 组织精简或结束营运。

(五) 经财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

十三、跨国企业集团：指因从属或控制关系，依编制财务报导目的依循之一般会计原则规定，或其中任一营利事业股权如于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依该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应遵循之财务报告编制规定，应纳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营利事业集合体，且其成员包括二个以上不同居住地国或地区之营利事业，或包括营利事业与其于另一居住地国或地区设立、从事商业活动且负纳税义务之常设机构。

十四、最终母公司：指跨国企业集团符合下列各目规定之成员：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集团其他成员之一定股权，致依其居住地国或地区编制财务报导目的依循之一般会计原则规定，或其股权如于居住地国或地区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依该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应遵循之财务报告编制规定，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者。

(二) 未被该集团其他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符合前目规定之股权者。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业并购法规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与非关系人相互间，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及损益之摊计，不符合交易常规者，于稽征机关进行调查时，视为关系人，其相互间所从事之交易，视为受控交易。

第五条 适用本准则之交易类型如下：

一、有形资产之移转，包括买卖、交换、赠与或其他安排。

二、有形资产之使用，包括租赁、设定权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无形资产之移转，包括买卖、交换、赠与或其他安排。

四、无形资产之使用，包括授权、再授权、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服务之提供，包括营销、管理、行政、技术、人事、研究与发展、信息处理、法律、会计或其他服务。

六、资金之使用，包括资金借贷、预付款、暂付款、担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交易类型。

第二章 常规交易原则

第六条 营利事业于办理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应依本准则规定，评估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符合常规，或决定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结果；稽征机关进行不合常规移转订价之调查及核定时，亦同。

第七条 营利事业与稽征机关依前条规定评估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符合常规，或决定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结果时，依下列原则办理：

一、可比较原则：以非关系人于可比较情况下从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结果为常规交易结果，以评定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符合常规。

二、采用最适常规交易方法：按交易类型，依本准则规定，采用最适之常规交易方法，以决定其常规交易结果。

三、按个别交易评价：除适用之常规交易方法另有规定外，以个别交易为基础，各自适用常规交易方法。但个别交易间有关联性或连续性者，应合并相关交易适用常规交易方法，以决定其常规交易结果。

四、使用交易当年度资料：

(一)决定常规交易结果时，以营利事业从事受控交易当年度之资料及同一年度非关系人从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资料为基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盖当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连续多年度交易资料为基础：

1. 营利事业所属产业受商业循环影响。
2. 交易之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服务受生命周期影响。
3. 营利事业采用市场占有率策略。

4. 采用以利润为基础之方法决定常规交易结果。

5. 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情形。

(二)前目交易当年度之资料，如属第二十条规定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财务报表资料，且为营利事业于办理交易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时未能取得之资料者，营利事业得以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连续前三年度平均数代替之；营利事业有前目但书规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盖当年度资料之连续多年度可比较未受控交易资料为基础。

(三)营利事业依前目规定办理者，稽征机关关于进行不合常规移转订价之调查及核定时，应与营利事业采用相同之原则决定所使用之资料。

五、采用常规交易范围：

(一)所称常规交易范围，指二个或二个以上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适用相同之常规交易方法所产生常规交易结果之范围。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资料如未臻完整，致无法确认其与受控交易间之差异，或无法进行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对交易结果所产生之影响者，以可比较未受控交易结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数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数之区间为常规交易范围。

(二)依前款第一目但书规定使用多年度资料者，以可比较未受控交易结果之多年度平均数，依前目规定产生常规交易范围。

(三)受控交易以前款交易资料为基础之交易结果在常规交易范围之内者，视为符合常规，无需进行调整；其在常规交易范围之外者，按第一目所有可比较未受控交易结果之中位数或第二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数之中位数调整受控交易之当年度交易结果。

(四)可比较未受控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与受控交易具有高度可比较程度，且可据以决定受控交易之单一最可信赖常规交易结果时，得以该结果决定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结果，不适用前三目规定：

1. 受控交易与可比较未受控交易间，及从事受控交易之关系人与从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

非关系人间未存在对公开市场价格有显着影响之差异。

2. 如存在本目之 1 显着差异，得经由合理之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所造成之显着影响。

(五) 依前二目调整之结果，将使其在中华民国境内之纳税义务较未调整前为低者，不予调整。

六、分析亏损发生原因：营利事业申报亏损，而其集团全球总利润为正数者，应分析其亏损发生之原因及其与关系企业相互间之交易结果是否符合常规。

七、收支分别评价：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对他方应收取之价款，与他方对一方应收取之价款，应按交易任一方分别列计收入与支出之交易价格评价。

八、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常规交易原则。

第八条 前条第一款所称可比较情况或可比较交易，指相同或类似之情况或交易。决定营利事业与非关系人之情况，或其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类似及其可比较程度时，应以交易之实质经济事实关系及其所生实质经济利益之归属与享有为依据，并考虑下列影响价格或利润之因素：

一、交易标的资产或服务之特性：

(一) 交易标的为有形资产者，为资产之实体特征、质量、数量及是否包括无形资产。

(二) 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者，为交易型态、资产类型、移转条件、发展阶段、是否拥有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权利、独特性及其维持独特性之期间、剩余经济效益年限及使用该无形资产之预期利益。所定交易型态，如授权或转让。

(三) 交易标的为服务时，为服务之性质及是否包括无形资产。

二、执行之功能，包括：

(一) 研究与发展。

(二) 产品设计。

(三) 采购及原物料管理。

(四) 制造、加工、装配。

(五) 营销、配销、存货管理、保证、广告、产品服务。

(六) 运送及仓储。

(七) 经营管理、会计、财务、法律、信用、收款、训练及人员管理服务。

三、契约条款，包括：

(一) 报酬收付方式。

(二) 交易数量。

(三) 售后保证范围及条件。

(四) 更新或修正契约内容之权利。

(五) 授权或契约之有效期间、终止及重新协商之权利。

(六) 交易双方间提供附属或辅助服务之协议。

(七) 交货条件，如起运点交货或目的地交货。

(八) 授信及付款条件。

四、承担之风险，包括：

(一) 市场风险，如成本、需求、价格之变动、存货水平风险。

(二) 研究与发展活动之成败风险。

(三) 财务风险，如外汇汇率、利率变动风险。

(四) 信用风险，如授信、收款风险。

(五) 产品责任风险。

五、经济及市场情况，包括：

(一) 区域市场之相似性。

- (二) 市场规模及发展潜力。
- (三) 市场层级，如批发或零售市场。
- (四) 市场占有率。
- (五) 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交易双方之其他选择性。
- (六) 政府对市场之管理。
- (七) 产业概况，如新兴或夕阳产业。
- (八) 运输成本。

六、商业策略，包括：

- (一) 创新及产品开发策略。
- (二) 避险策略。
- (三) 市场占有率策略。

七、其他影响可比较程度之因素。

营利事业与非关系人之情况，或其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未受控交易间，如存在前项各款因素之显着差异，应就该等差异对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价格或利润所造成之影响进行合理之调整；其经由合理之调整可消除该等差异之影响者，得选定该非关系人及未受控交易为可比较对象。

决定营利事业与非关系人间所从事之未受控交易，与该营利事业与关系人间所从事受控交易之可比较程度及是否选定其为可比较对象时，比照前二项规定办理。

第八条之一 营利事业与稽征机关依前条第一项第四款规定因素进行可比较程度分析时，依下列步骤办理：

- 一、明确辨认经济上显着风险。
- 二、确认契约约定经济上显着风险之配置。
- 三、透过功能分析，确认受控交易参与人之实际经济行为，及是否具备风险承担与风险管

理之功能。

四、就前三款评估结果，分析受控交易参与人是否遵循契约条款，及主张风险承担方于受控交易是否实际控制风险与具备承担风险之财务能力，以确认契约约定之风险承担情形与交易双方之行为是否一致。

五、如经确认主张风险承担方未实际控制风险或不具备承担风险之财务能力，应将该风险重新配置予实际控制风险且具备承担风险财务能力之一方；如有多方均实际控制风险且具备承担风险财务能力，应将该风险配置予控制风险最多者，并对其他风险控制者依风险控制程度给予合理报酬。

六、依前五款规定确认之风险配置结果重新订价，给予承担风险者合理补偿，并给予减轻风险者适当报酬。

依前项第三款规定，评估受控交易参与人是否具备风险承担及风险管理之功能，应按下列方式判断：

一、判断是否具备风险承担功能，应考虑下列因素：

(一)承受风险所带来有利或不利结果。

(二)具备承担风险之财务能力，指具备承担或解除风险、支付减轻风险或承受风险实现结果之资金融通能力。

二、判断是否具备风险管理功能，应考虑下列因素：

(一)实际控制风险之能力，指：

1. 具备承担、解除或规避风险之决策能力及实际执行该决策之功能。

2. 具备是否回应与如何回应风险之决策能力及实际执行该决策之功能。

(二)减轻风险之能力，指有能力采行预期会影响风险结果之措施，包含降低不确定性或减少风险事件所生不利影响之措施，及实际执行该措施。

营利事业与稽征机关依前二项规定分析并依风险配置结果重新订价时，应依下列方式办理：

一、受控交易参与者提供资金但未实际控制其财务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仅能获得无风险报酬。

二、受控交易参与者提供资金并实际控制其财务风险，但未承担及控制其他相关风险，仅能获得经风险调整之合理报酬（即控制财务风险之合理报酬）。

第九条 营利事业与稽征机关决定第七条第二款所定最适常规交易方法时，应依受控交易之交易类型，分别适用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并依下列规定决定之：

一、可比较程度：以营利事业及其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可比较对象间之可比较程度决定之。其应考虑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之因素，尤应特别考虑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七项、第十九条第二项所列应特别考虑因素，及第十九条之一第二项所列应特别评估假设条件，比较其各该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愈高者，其适用性愈高。

二、资料与假设之质量：以搜集之资料足够完整正确且能确认前款因素之差异、依第八条第二项规定进行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之可能性及适宜性、使用假设之合理性因素决定之，质量愈佳者，其适用性愈高。

第九条之一 营利事业从事企业重组之利润分配应符合常规，评估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一、风险之特殊考虑：

(一)企业重组契约中关系企业间风险之重新分配与交易之经济实质是否相同。

(二)辨认重组前后功能、资产及风险分配状况与归属之利润是否符合常规。

(三)确认风险承担者是否具控制风险能力及承担风险之财务能力。

二、企业重组之常规补偿：

(一)企业重组之商业理由及预期利益。

(二)企业重组各参与人于重组前后之权利义务。

(三)企业重组产生潜在利润之移转与风险之重新分配是否相当。

(四)企业重组涉及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活动之移转，是否有适当之报酬。

(五)企业重组之参与人因契约终止或重新协商所造成之损害，是否有适当之补偿。

三、企业重组后受控交易之合理补偿或报酬：

(一)就企业重组后受控交易进行可比较程度分析，以决定重组后受控交易移转订价方法。

(二)比较企业重组之补偿与企业重组前后之营运报酬间之关系。

稽征机关依据纳税义务人提示之企业重组相关文件资料，正确辨识实际从事之受控交易，发现受控交易经济实质不同于形式时，应就其实质交易进行不合常规移转订价之调整。

第九条之二 营利事业与稽征机关评估无形资产交易之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常规，应就无形资产之开发、提升、维护、保护、利用等经济活动，依第八条及第八条之一规定进行可比较程度分析，尤应考虑于前开经济活动中执行之功能、使用之资产、承担之风险之贡献程度，并依可比较程度分析决定常规交易结果。

评估无形资产交易时，应特别考虑下列风险：

一、发展风险。

二、产品过时风险。

三、侵权风险。

四、产品责任风险。

五、使用风险。

第三章 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条 适用于有形资产移转及使用之常规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

二、再销售价格法。

三、成本加价法。

四、可比较利润法。

五、利润分割法。

六、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一条 适用于无形资产移转及使用之常规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法。

二、可比较利润法。

三、利润分割法。

四、收益法。

五、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二条 适用于服务提供之常规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

二、成本加价法。

三、可比较利润法。

四、利润分割法。

五、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三条 适用于资金使用之常规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

二、成本加价法。

三、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四条 本准则所定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系以非关系人于可比较情况下，从事有形资

产之移转或使用、服务之提供或资金之使用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价格，为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价格。

评估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之适用性时，应考虑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之因素，尤应特别考虑从事受控交易之营利事业与非关系人之交易标的资产或服务之特性、契约条款及经济情况之差异，其间如有差异，应就该等差异对常规交易价格之影响进行合理之调整，其无法经由合理之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者，应依本准则规定采用其他适合之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五条 本准则所定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法，系以非关系人于可比较情况下，从事无形资产之移转或使用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价格，为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价格。

评估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法之适用性时，应考虑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之因素，尤应特别考虑从事受控交易之营利事业与非关系人之交易标的无形资产之可比较程度及二者所处情况之可比较程度。其间如有差异，应就该等差异对常规交易价格之影响进行合理之调整，其无法经由合理之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者，应依本准则规定采用其他适合之常规交易方法。

前项无形资产之可比较程度，应视其是否于相同产业或市场用于类似之产品或制程，及是否有相似之潜在利润而定。所定潜在利润，系于考虑资本投资及创设费用、承担之风险及其他相关因素下，依使用或后续移转无形资产实现之利益所计算之净现值。

第二项所称情况之可比较程度，应考虑下列因素之差异：

一、移转条件，包括无形资产之使用权或授权是否具有专属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权利行使有无地区之限制。

二、无形资产于使用市场所处之发展阶段，包括是否须政府核准、授权或核发执照。

三、是否拥有无形资产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权利。

四、无形资产之独特性及其维持独特性之期间，包括相关国家法律对于该无形资产之保护程度及期间。

五、授权、契约或其他协议之持续期间及终止或协商权利。

六、受让人承担之任何经济及产品责任风险。

七、受让人与让与人所执行之功能，包括附属及支持服务。

第十六条 本准则所定再销售价格法，系按从事受控交易之营利事业再销售予非关系人之价格，减除依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计算之毛利后之金额，为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常规交易价格 = 再销售予非关系人之价格 × (1 - 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 毛利率 = 毛利 / 销货净额

前项所称再销售予非关系人之价格，指受控交易标的之有形资产再销售予非关系人之价格；其无此价格者，以相同之有形资产再销售时或再销售前、后，销售予非关系人之价格为准，但应就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影响价格或利润之因素，比照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合理之调整。

第一项所称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指该营利事业自非关系人购进同种类有形资产再销售予非关系人之毛利率；其无此毛利率者，得以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及契约条款类似之其他营利事业自非关系人购进同种类有形资产再销售予非关系人之毛利率为准。

评估再销售价格法之适用性时，应考虑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之因素，尤应特别考虑下列影响毛利率之因素：

一、执行之功能，如销售、营销、广告及服务。

二、承担之风险，如存货水平及其周转率及相关风险。

三、契约条款，如保证范围及条款、交易数量、信用条件、交货条件。

四、市场情况，如处于批发或零售之市场层级。

五、交易内容是否包含无形资产。

六、成本结构，如机器、设备已使用之年数。

七、商业经验，如处于开创期或成熟期。

八、管理效率。

九、会计处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货评价方法。

营利事业及其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可比较对象间，如存在前项因素之差异，应就该等差异对毛利率之影响进行合理之调整，其无法经由合理之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者，应依本准则规定采用其他适合之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七条 本准则所定成本加价法，系以自非关系人购进之成本或自行制造之成本，加计依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价率计算之毛利后之金额，为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价格。

其计算公式如下：常规交易价格 = 自未受控交易人购进之成本或自行制造之成本 × (1 + 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价率) 成本加价率 = 毛利 / 购进之成本或自行制造之成本 前项所称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价率，指从事受控交易之营利事业自非关系人购进或自行制造之同种类有形资产，销售予非关系人之成本加价率；其无此成本加价率者，得以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及契约条款类似之其他营利事业自非关系人购进或自行制造之同种类有形资产，销售予非关系人之成本加价率为准。

评估成本加价法之适用性时，应考虑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之因素，尤应特别考虑下列影响成本加价率之因素：

一、执行之功能，如制造、加工技术或安装复杂程度、测试功能。

二、承担之风险，如市场风险、汇兑风险。

三、契约条款，如保证范围及条件、交易数量、信用条件及交货条件。

四、交易内容是否包含无形资产。

五、成本结构，如机器、设备已使用之年数。

六、商业经验，如处于开创期或成熟期。

七、管理效率。

八、会计处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货评价方法。

营利事业及其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可比较对象间，如存在前项因素之差异，应就该等差异对成本加价率之影响进行合理之调整，其无法经由合理之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者，应依本准则规定采用其他适合之常规交易方法。

前四项规定于服务提供或资金使用之情形准用之。

第十八条 本准则所定可比较利润法，系以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于特定年限内之平均利润率指标为基础，计算可比较营业利润，并据以决定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结果。

采用可比较利润法时，依下列步骤办理：

一、选定受测个体及受测活动；其选定，依第三项规定办理。

二、选定与受测个体及受测活动相似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其选定，依第七条第一款及第八条规定办理。

三、选定利润率指标；其选定，依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办理。

四、决定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润率。所称平均利润率，指第四项任一款规定之分子于特定年限内全部金额之总和，除以同款规定之分母于特定年限内全部金额之总和。所称特定年限，依第六项第四款规定办理。

五、以前款平均利润率指标，依受测个体之受测活动于特定年限内之营业资产、销货净额、营业费用或其他基础之年平均数，计算可比较营业利润，并依第七条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规定产生常规交易范围。

六、受测个体从事受测活动于特定年限内之平均营业利润在前款常规交易范围之内者，视为符合常规；在该范围之外者，按交易当年度所有可比较营业利润之中位数调整受测个体当年度之营业利润。其有第六项第四款未能取得交易当年资料之情形者，按前款所有可比较营业利

润之中位数调整之。

七、以受测个体之常规营业利润为基础，决定受测个体以外依本法规定应缴纳中华民国所得税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参与人之常规交易结果。

受测个体，以受控交易之参与人中，能取得可信赖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资料，且于验证应归属于该参与人之营业利润时所需作之差异调整最少，其调整结果最可信赖者决定之；即应以参与人中复杂度最低，且未拥有高价值无形资产或特有资产，或虽拥有该资产但与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所拥有之无形资产或特有资产类似之参与人，为最适之受测个体。受测活动，指受测个体参与受控交易可细分至最小且可资辨认之营业活动。

可比较利润法所使用之利润率指标，包括：

一、营业资产报酬率：以营业净利为分子、营业资产为分母所计算之比率。

二、营业净利率：以营业净利为分子、销货净额为分母所计算之比率。

三、贝里比率：以营业毛利为分子、营业费用为分母所计算之比率。

四、成本及营业费用净利率：以营业净利为分子，销货成本或营业成本与营业费用为分母所计算之比率。

五、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利润率指标。

前项所称营业净利，指营业毛利减除营业费用后之金额，不包括非属受测活动之所得及与受测个体继续经营无关之非常损益。所称营业资产，指受测个体于相关营业活动所使用之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但不包括超额现金、短期投资、长期投资、闲置资产及与该营业活动无关之资产。所称营业费用，不包括非属经营本业之利息费用、所得税及与受测活动无关之费用。

第四项利润率指标之选定，应以受测个体之受测活动为基础，并考虑下列因素：

一、受测个体之活动性质。

二、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资料之可比较程度及其所使用资料与假设之质量。

三、该指标用以衡量受测个体常规营业利润之可信赖程度。

四、第二款资料所涵盖之期间需足以反映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报酬，其至少应包括交易当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连续三年度资料。营利事业于办理交易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时，未能取得交易当年度可比较未受控交易资料者，得以不包括当年度之至少连续前三年度资料为基础。

评估可比较利润法之适用性时，应考虑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之因素，尤应特别考虑受测个体及受测活动与非关系人及其所从事相关活动之下列因素：

一、影响二者间可比较程度之因素，包括执行之功能、承担之风险、使用之营业资产、相关之营业、交易标的资产或服务之市场、营业规模、位于商业循环或产品循环之阶段。

二、成本、费用、所得及资产，于受测活动及其他活动间分摊方式之合理性及适宜性。

三、会计处理之一致性。

受测个体及受测活动，与非关系人及其所从事之相关活动间，如存在前项因素之差异，应就该等差异对营业利润之影响进行合理之调整，其无法经由合理之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者，应依本准则规定采用其他适合之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九条 本准则所定利润分割法，系于受控交易之各参与人所从事之活动高度整合致无法单独衡量其交易结果，或受控交易之各参与人均对受控交易作出独特且有价值之贡献时，依各参与人对所有参与人合并营业利润之贡献，计算各参与人应分配之营业利润。合并营业利润之分配，依下列步骤办理：

一、按例行性贡献分配例行性利润：

(一)以合并营业利润为基础，依各参与人从事相关营业活动之例行性贡献，分配其应得之市场公平报酬。

(二)所称例行性贡献，指非关系人对于相同或类似营业活动之贡献，其以可资辨识市场公平报酬之营业活动为基础。

(三)计算例行性利润时，应进行功能分析，依各参与人执行之功能、承担之风险及使用之资产，确认其从事相关营业活动应分配之市场公平报酬。市场公平报酬，得参照前五条规定之方法决定之。

二、按对无形资产之贡献分配剩余利润：合并营业利润减除依前款规定分配予各参与人之例行性利润后，以其余额按各参与人于相关营业活动中对于无形资产之贡献价值，计算其应分配之剩余利润。无形资产之贡献价值，得以外部市场公平报酬，或无形资产之开发及所有相关改良、更新之资本化成本减除适当摊销后之余额为衡量标准。

评估利润分割法之适用性时，应考虑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之因素，尤应特别考虑下列因素：

一、决定例行性贡献市场公平报酬之方法所应考虑之因素，包括执行之功能、承担之风险及使用之资产。

二、成本、费用、所得及资产，于相关营业活动及其他活动间分摊方式之合理性及适宜性。

三、会计处理之一致性。

四、决定各参与人对无形资产之贡献价值所使用资料及假设之可信赖程度。

受控交易参与人及其所从事之营业活动，与非关系人及其所从事相同或类似之营业活动间，如存在前项第一款至第三款因素之差异，应就该等差异之影响进行合理之调整，其无法经由合理之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者，应依本准则规定采用其他适合之常规交易方法。

第十九条之一 本准则所定收益法，指营利事业于从事无形资产移转及使用之受控交易时，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公开之评价准则公报第七号「无形资产之评价」所定之基本准则、收益法相关之评价方法、解释与应用、评价报告与揭露之规定，评估无形资产之价值，决定该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价格。

评估收益法之适用性时，应考虑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之因素，尤应特别评估下列假设条件：

一、财务预测之正确性及可靠性。

二、成长率。

三、折现率。

四、剩余经济效益年限。

五、税捐效果之假设。

六、其他影响评估无形资产价值之假设条件。

第二十条 第十六条规定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第十七条规定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价率、第十八条规定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利润率指标及第十九条规定非关系人之市场公平报酬，以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财务报表资料为基础。评估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符合常规，或决定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结果时，受控交易应采与可比较未受控交易相同之基础。

第四章 文据资料

第二十一条 营利事业于办理所得税结算或决算申报时，应依规定格式揭露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关系企业或第二款关系人之资料、从属或控制关系及持股比例结构图，及其与该等关系企业或关系人相互间交易之资料；其为跨国企业集团之成员者，应于办理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并同揭露第二十一条之一第一项规定该集团指定送交集团主档报告之境内成员及第二十二条之一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之最终母公司、该集团指定送交国别报告之境内成员或代理最终母公司送交国别报告之成员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之一 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为跨国企业集团之成员，于办理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应备妥包括下列内容之集团主档报告，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一年内送交所在地稽征机关；该集团在中华民国境内有二个以上之成员者，得指定其中一个成员送交：

一、组织结构：

跨国企业集团之法律组织型态与从属或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其成员营运地理位置。

二、经营状况概述：

(一)影响营业利润之重要因素。

(二)销售额为该集团前五大或占该集团销售额超过百分之五之产品或服务，其供应链及主要市场说明。

(三)成员相互间研究与发展以外之重要服务安排清单及简要说明，包括提供重要服务据点之提供服务能力说明、服务成本分摊及决定集团内部服务价格之移转订价政策。

(四)各成员对创造该集团价值之主要贡献分析，包括主要执行之功能、承担之风险与使用之资产。

(五)当年度之重要业务重组交易、并购及分割情形。

三、跨国企业集团之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之开发、所有权归属及利用之整体策略概述，包括主要研究与发展机构及管理研究与发展活动之所在地。

(二)该集团所拥有且对其移转订价有重要影响之无形资产及其法律所有权人清单。

(三)无形资产相关成员间之重要协议或合约清单，包括成本贡献协议、主要研究与发展服务及授权合约。

(四)研究与发展及无形资产之集团移转订价政策概述。

(五)当年度成员间之无形资产重要权益移转交易概述，包括参与交易之成员、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及所涉转让报酬。

四、跨国企业集团成员间之融资活动：

(一)该集团融资活动概述，包括与非该集团成员之重要融资安排。

(二)执行该集团核心融资功能之成员资料，包括其依法成立及实际管理处所所在地之国家

或地区。

(三) 该集团成员间融资安排之移转订价政策概述。

五、跨国企业集团之财务及税务情形：

(一) 该集团基于财务报导、监督、内部管理、税务或其他目的所编制之当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二) 该集团现行单边预先订价协议及其他涉跨国所得分配之预先核释清单及概述。

前项集团主档报告为外文者，应附中文译本。其为英文者，得于稽征机关要求提示中文译本之书面通知函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示；营利事业不能于规定期间内提示者，得于期间届满前叙明事由向稽征机关申请延期，延长之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并以一次为限。

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为跨国企业集团之成员，其收入总额、跨境受控交易金额或其他相关事项未达财政部规定标准者，得免依前二项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受控交易之营利事业，于办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税结算或决算申报时，应备妥移转订价报告，至少包括该营利事业之下列内容：

一、企业综览：包括营运历史、商业活动及所采行商业策略之详细说明、产业及经济情况分析、主要竞争对手、影响移转订价之经济、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并说明当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参与企业重组或无形资产移转交易及所受影响。

二、企业集团组织及管理结构：包括管理架构及组织结构图、管理报告呈交之个人及其主要办公处所所在地国或地区、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名册及查核年度前后一年异动资料等。

三、受控交易之汇整资料：

(一) 主要交易类型之说明及背景介绍，包括交易流程、日期、标的、数量、价格、契约条款及交易标的资产或服务之用途。所称用途，内容包括供销售或使用及其效益叙述。

(二) 各类型受控交易之参与人及相互间关系。

(三) 按各类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属国家或地区，分别列示交易金额。

(四) 所签订之集团内部重要协议复印件或主要节本。

四、受控交易分析：

(一) 受控交易各参与人之功能及风险分析，包括当年度与上年度异动分析。

(二) 依第七条规定原则办理之情形。

(三) 依第八条规定进行可比较程度分析、选定之可比较对象与可比较未受控交易及相关资料。

(四) 依第八条之一规定进行风险分析。

(五) 依第九条规定决定最适常规交易方法之分析。

(六) 涉及企业重组者，依第九条之一规定评估利润分配符合常规之分析。

(七) 涉及无形资产交易者，依第九条之二规定评估利润分配符合常规之分析。

(八) 选定之受测个体及选定之理由、选定之最适常规交易方法及选定之理由、列入考虑之其他常规交易方法及不予采用之理由。

(九) 受控交易之其他参与者采用之订价方法及相关资料。

(十) 依最适常规交易方法评估是否符合常规或决定常规交易结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较对象与可比较未受控交易相关资料（含利润率指标）及其来源、为消除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因素及假设条件之差异所作之调整、使用之假设、常规交易范围、是否符合常规之结论及按常规交易结果调整之情形、适用常规交易方法使用之财务资料汇整等。依第七条第四款第一目但书规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资料时，应说明使用之理由。

(十一) 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就前述受控交易签署之单边预先订价协议及其他涉跨国所得分配之预先核释复印件。

五、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之十二规定之关系报告书、关系企业合并营业报告书等资料。

六、其他与关系人或受控交易有关并影响其订价之文件。

营利事业与另一营利事业相互间，如因特殊市场或经济因素所致而有第三条第八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规定之情形，但确无实质控制或从属关系者，得于办理该年度所得税结算申报前提示足资证明之文件送交该管稽征机关确认；其经确认者，不适用前项备妥移转订价报告之规定。

从事受控交易之营利事业全年收入总额及受控交易金额在财政部规定标准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资证明其订价结果符合常规交易结果之替代文据取代第一项规定之移转订价报告。所称受控交易金额，不包括已与稽征机关签署预先订价协议之交易金额。

稽征机关依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查时，营利事业应于稽征机关书面调查函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示第一项规定之移转订价报告或前项规定之其他替代文据；其因特殊情形，不能于规定期间内提示者，应于期间届满前申请延期，延长之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并以一次为限。稽征机关经审阅营利事业所提示之移转订价报告或其他替代文据，认为有再提供支持该等报告或其他替代文据之必要文件及资料者，营利事业应于一个月内提供。

营利事业依前项规定提供之移转订价报告或其他替代文据，应附目录及索引；提供之资料为外文者，应附中文译本，但经稽征机关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之一 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为跨国企业集团之最终母公司，应依规定格式撰拟该集团当年度之国别报告，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一年内送交所在地稽征机关。

跨国企业集团之最终母公司在中华民国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成员，应依前项规定办理；该集团在中华民国境内有二个以上之成员者，得指定其中一个成员送交：

一、依最终母公司之居住地国或地区法令规定不须申报国别报告。

二、最终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国或地区申报国别报告，但该国或地区于前项规定国别报告送交期限前，未与我国签署生效得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之相关协定。

三、最终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国或地区申报国别报告，且该国或地区与我国已签署生效得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之相关协定，但稽征机关无法依相关协定实际取得国别报告。

前项跨国企业集团指定其中一成员代理最终母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员）送交国别报告者，该成员如在中华民国境外且符合下列各款规定，其在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成员得免向所在地稽征机关送交该报告：

一、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员之居住地国或地区要求申报该集团之国别报告。

二、前款居住地国或地区于第一项规定国别报告送交期限前，与我国签署生效包括得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之相关协定，且稽征机关得依相关协定实际取得国别报告。

三、已依第二十一条规定揭露该集团之最终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员相关资料。

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员如为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应依第一项规定送交国别报告。

前四项规定之国别报告，应包括之成员及内容如下：

一、国别报告成员：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依最终母公司居住地国或地区之法规或基于编制财务报导目的依循之一般会计原则规定，应纳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营利事业。

（二）未纳入前目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最终母公司之股权如于居住地国或地区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依该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应遵循之财务报告编制规定，应纳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营利事业。

（三）仅因规模或重要性因素考虑而未纳入前二目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营利事业。

（四）符合前三目规定之营利事业，基于编制财务报导、法规、税务申报或内部管理控制目的，应单独编制财务报表之常设机构。

二、国别报告内容：

(一) 按跨国企业集团营运所在各国家或地区之收入、所得税前损益、已纳所得税及当期应付所得税、实收资本额、累积盈余、员工人数及有形资产（现金及约当现金除外）合计数。

(二) 按前目国家或地区，列示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之居住地或设立地国或地区，及其主要活动情形，主要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财产权；采购；制造或生产；销售、营销或配销；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对非关系人提供服务；集团内部融资；受规范金融服务；保险；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停业。

(三)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从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动者，其活动性质说明。

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前一年度合并收入总额未达财政部规定标准者，得免依第一项、第二项或第四项规定送交国别报告。

第二项第三款所称稽征机关无法依相关协定或第三项第二款所称稽征机关得依相关协定实际取得国别报告之国家或地区，以第一项规定送交期限届满日财政部已公告无法进行有效信息交换之国家或地区参考名单为准。但稽征机关依我国与非属该参考名单之国家或地区签署生效得进行国别报告信息交换之相关协定，未能实际取得跨国企业集团之国别报告者，其在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成员应于稽征机关书面通知函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交国别报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于规定期间内提示者，应于期间届满前申请延期，延长之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并以一次为限。

第五章 预先订价协议

第二十三条 营利事业与其关系人进行交易，符合下列各款条件者，得由该营利事业依本章规定，向该管稽征机关申请预先订价协议，议定其常规交易结果：

一、申请预先订价协议之交易，其交易总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二亿元以上。

二、前三年度无重大逃漏税情事。

三、已备妥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规定之文件。

四、已完成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四款规定之移转订价报告。

五、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条件。

申请预先订价协议之营利事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于前项第一款交易所涵盖之第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依规定格式向该管稽征机关申请；申请人有数人时，应推派一人申请之。该管稽征机关收到申请书后，应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经同意受理者，应于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前项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之文件及报告。

前项规定格式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之名称或姓名、统一编号或身分证字号、住址。

二、委托代理人申请者，应检附授权书正本。

三、申请预先订价协议交易之内容概述。

四、申请预先订价协议交易之交易总额或年度交易金额。

五、是否已备妥第一项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之文件及报告。

六、以前年度是否曾经稽征机关进行不合常规之调查。

七、其他应载明事项。

营利事业依第一项规定申请预先订价协议前，得于第一项第一款交易所涵盖之第一个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前，以书面向该管稽征机关申请预备会议并提供下列资料，供稽征机关审核评估是否同意预先订价协议之申请：

一、申请适用期间。

二、集团全球组织架构。

三、企业主要经营项目。

四、参与关系人及受控交易类型与功能和风险说明。

五、申请预先订价协议理由。

六、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稽征机关应于营利事业申请预备会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前项预备会议，并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同意正式申请，营利事业应于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第二项规定格式，并检附第一项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之文件及报告，向该管稽征机关申请预先订价协议。

申请人未依第二项或第五项规定期间内提供相关文件及报告者，该管稽征机关得否准或不予受理其预先订价协议之申请。

营利事业如申请跨境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应另依所适用之所得税协定及相关法令向我国主管机关申请与他方缔约国主管机关进行相互协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该管稽征机关申请预先订价协议时，应依规定提供下列文件及报告：

一、国内外关系人结构图。

二、参与申请预先订价协议交易之关系人相关资料：包括营运、法律、税务、财务、会计、经济等六个层面之分析报告，及申请年度之前三年度所得税申报书及财务报表。

三、申请预先订价协议交易之相关资料：

(一)参与交易之关系人名称及其与申请人之关系。

(二)交易类型、流程、日期、标的、数量、价格、契约条款及交易标的资产或服务之用途。所称用途，内容包括供销售或使用及其效益叙述。

(三)交易涵盖之期间。

四、移转订价报告，其内容除准用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外，另应特别载明下列资料：

(一)影响订价之假设条件。

(二)参与交易之关系人于受控交易之价值贡献分析及利润配置情形。

(三)采用本准则未规定之常规交易方法时，应特别分析并说明该方法较规定之常规交易方法更为适用、更能产生常规交易结果之理由，并检附足资证明之文件。

(四)直接影响其订价方法之重要财务会计处理。

(五)申请预先订价协议交易所涉国家与我国之财务会计与税法间之重大差异，但以足以影响其所采用之常规交易方法之差异为限。

五、申请人与其他关系人进行相同交易或关联交易之订价资料。

六、预先订价协议适用期间内各年度经营效益预测及规划等。

七、申请当时与国内外业务主管机关间，已发生或讨论中与其所采用之订价方法有关之问题说明或已获致之结论，或与国外业务主管机关间已签署之预先订价协议。

八、可能出现之重复课税问题，及是否涉及租税协定国之双边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

九、其他经稽征机关要求提示之资料。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项规定提供之文件及报告，应附目录及索引；提供之资料为外文者，应检附中文译本，但经该管稽征机关核准提供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预先订价协议尚未达成协议前，如发生影响预期交易结果之重大因素，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一个月内书面告知该管稽征机关，并于规定期间内修正前条第一项之文件、报告，送交该管稽征机关办理；其未依规定告知或送交修正后之文件、报告者，该管稽征机关得终止协议程序之进行。

第二十六条 稽征机关应于收到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第二十四条规定文件及报告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审核评估，并作成结论。审核评估时，如有必要，得向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咨询，或要求其提供补充资料、文件。

稽征机关因特殊情况而需延长审核评估期间者，应于前项规定期间届满前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延长之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必要时，得再延长六个月。但涉及租税协定之双边

或多边预先订价协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条 稽征机关应于作成审核评估结论之日起六个月内，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就可比较对象及其交易结果、假设条件、订价原则、计算方法、适用期间及其他主要问题相互讨论，并于双方达成协议后，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与该管稽征机关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共同签署预先订价协议。预先订价协议一经签署，双方互负履行及遵守之义务。

前项预先订价协议之适用期间，以申请年度起三年至五年为限。但申请交易之存续期间较短者，以该期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预先订价协议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协议之相关各方。

二、涉及之关系人交易及期间。

三、影响订价之假设条件。

四、订价原则及采用之常规交易方法。

五、协议条款、协议适用期间及效力。

六、申请人之义务，包括依第二十九条规定提出年度报告及影响报告、保存第二十四条规定之文件及报告、第三十一条规定影响交易结果之因素变动通知。

七、申请人违反协议内容及条款之处理方式。

八、协议之修订。

解决争议之方法与途径。

十、其他应特别载明之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于适用预先订价协议各该课税年度之结算申报期间内，向该管稽征机关提出执行预先订价协议之年度报告，并依规定保存第二十四条规定之文件及报告。

前项年度报告之内容，应包括实际订价及各参与人之损益情形、依预先订价协议办理之情形、影响交易结果之假设条件及因素之变动情形。

申请人于签署预先订价协议之日前，适用预先订价协议之课税年度中，已办理所得税结算申报者，应于该管稽征机关规定之期间内，提出预先订价协议条款对其结算申报内容之影响报告，不适用第一项有关提出年度报告之规定。

第三十条 申请人于预先订价协议适用期间实际进行之交易，符合协议规定并遵守协议条款者，稽征机关应按协议之常规交易方法及计算结果核定其所得额；其有不符协议规定或遵守协议条款者，稽征机关得不依协议条款办理，并得依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查。

申请人如有隐瞒重大事项、提供错误信息、涉及诈术或不正当行为，该协议自始无效。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于预先订价协议适用期间，如影响交易结果之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包括关键性假设条件改变、交易双方已非为关系人或依交易契约规定应重新订价之情形，应于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该管稽征机关，该管稽征机关应依其情节采取必要之措施，包括与营利事业协商修改预先订价协议条款及条件或停止预先订价协议之适用。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已确实遵守预先订价协议之各项条款者，得于适用期间届满前，检附足资证明影响预先订价协议内容之相关事实与环境未发生实质变化之资料，向该管稽征机关申请延长适用期间，经该管稽征机关审核同意者，得再签署预先订价协议。但延长之期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稽征机关进行营利事业移转订价调查时，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营利事业已依第二十二条规定提示移转订价报告或其他替代文据者，稽征机关应依本准则规定核定受控交易之常规交易结果，并据以核定相关纳税义务人之所得额。

二、营利事业未依第二十二条规定提示移转订价报告或其他替代文据或未能提示者，稽征机关得依查得之资料，依前款规定核定之。其无查得之资料且营利事业未提示之移转订价报告

或其他替代文据系关系其所得额计算之收入、成本或费用者，稽征机关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条及其施行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就该部分相关之营业收入净额、营业成本、营业费用，依同业利润标准核定其所得额。

三、营利事业未依本准则规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据为关系其所得额之资料、文件者，稽征机关得依税捐稽征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从事受控交易之营利事业，应依本法及本准则规定决定其常规交易结果，并据以申报所得额。未依规定办理致减少纳税义务，经稽征机关依本法及本准则规定进行移转订价调整并核定相关纳税义务人之所得额，如有下列具体短漏报情事之一者，应依本法第一百十条规定办理：

一、受控交易申报之价格，为稽征机关核定之常规交易价格二倍以上，或为核定之常规交易价格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受控交易经稽征机关调整并核定增加之所得额，达营利事业核定全年所得额百分之十，且达其核定全年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三。

三、营利事业未提示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移转订价报告，且无法提示其他文据证明其订价结果符合常规交易结果。

四、营利事业未于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之一规定之申报书表及移转订价文据揭露之受控交易，经稽征机关调整并核定增加之所得额，达营利事业核定全年所得额百分之五，且达其核定全年营业收入净额千分之十五。

第三十五条 从事受控交易之营利事业，有关收益、成本、费用或损益摊计之交易，经稽征机关依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查，并报经财政部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之主管机关核准按营业常规或交易常规调整且经核课确定者，其交易之他方如为依本法规定应缴纳中华民国所得税之纳税义务人，稽征机关应就该纳税义务人有关之交易事项进行相对之调整。

第三十六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施行。但中华民国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发布之第二十一条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发布条文，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